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施富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12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c443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程字第113102526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21254325_113D2251054-01.pdf)

主旨：檢送本市「公立國中小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第3次修正) 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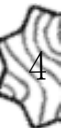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231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來文表示及本市實際推行需求，本市「公立國中小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下稱相關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市相關規定第4條第1項原定「高溫月份且室內溫度達28度以上。」依教育部說明，配合修正本市相關規定第4條第1項第2款為「室內溫度達28度。」

(二)本市相關規定第5條第2項第2款原定「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下課期間應注意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參考教育部說明，配合修正本市相關規定第5條第2項第2款為「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得參



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三)本市相關規定第6條第1項第2款原定「發放方式：由各校總務（行政）處登記列帳後，依本規定之使用時機及原則發予各班班級冷氣卡1張、冷氣遙控器1支，其餘卡片及遙控器由總務（行政）處列帳保管；非屬冷氣使用期間，各班應將班級冷氣卡及冷氣遙控器繳回總務（行政）處。」參考教育部說明，配合修正本市相關規定第5條第2項第2款為「發放方式：由各校總務（行政）處登記列帳後，於學期初發予各班班級冷氣卡及冷氣遙控器，其餘卡片及遙控器由總務（行政）處列帳保管；學期末，各班應將班級冷氣卡及冷氣遙控器繳回總務（行政）處。」

(四)另考量教師無課務或課後時間，有備課之冷氣需求，參考教育部說明，配合增列本市相關規定「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於第9條，原第9條條文調整為第10條。

三、另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本局補助之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四、檢附「新北市公立國中小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第3次修正案）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

